



A37-WP/368  
TE/179  
2/10/10

## 大会第 37 届会议

### 技术委员会

#### 关于议程项目 35 的报告草案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 35 的材料供技术委员会审议。

### 议程项目 35：跑道安全

35.1 委员会审议了理事会提交的 A37-WP/11 号文件，其中描述了本组织为实施基于性能的全球空中航行系统所做的努力。这些努力包括：制定指导材料以支持全球空中航行系统的实施；制定全球性能框架，包括在国际民航组织各个地区举办了一系列讲习班；不断拟定关于航班与流量信息的新概念。

35.2 强调必须继续努力，确保可互用性、协调和一致性。

35.3 委员会审议了理事会提交的 A37-WP/14 号文件，其中提议制定一份全球通信、导航、监视技术（CNS）的路线图，以指导所有利害攸关方关于通信、导航、监视等设备的投资决定。这样做的原因是，航空电子设备多种多样，可以产生的效益令人不易明了；更重要的是，缺乏符合所有利害攸关方需要的单一路线图。

35.4 委员会审议了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欧洲民用航空会议、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提交的 A37-WP/85 号文件，其中建议采纳一个规划中、长期主要活动的议程。根据该议程可以进行更详细的规划。该文件强调，国际民航组织必须完成一项通用信息参考模型的工作，这将规范不同领域的信息要求。文件还强调，应该注意航空情报管理（AIM），特别是全系统信息管理（SWIM）的进展情况。还应该注意民用和军用业界之间的合作，以及灵活使用空间。委员会获悉，国际民航组织在这方面需要协助。

35.5 巴西提交的 A37-WP/153 号文件，描述了巴西的空域在实施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倡议之后，实现的一些运行改善，说明了空中交通管理（ATM）界的期望，例如增加能力、可预测性、成本效益、减少运行对环境的影响等等。

35.6 该文件请国际民航组织采取行动，进行全球协调，包括首先确定工具，以衡量运行改善对环境应该产生的益处，将来接着衡量其它主要绩效领域。

35.7 委员会确认，必须就各不同绩效领域，统一衡量和报告运行改善产生的益处，不仅仅限于环境领域。文件指出，国际民航组织已经在制订这样的工具。

35.8 哥伦比亚提交的 A37-WP/84 号文件，介绍了全球定位系统（GPS）增强导航项目的计划。该计划的目的是，在交通量低的机场，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高安全和效率，作为哥伦比亚空域委员会二百周年的一项活动。该工作文件还认识到，航空运输的增长和发展并不一致，这一措施表示，各缔约国决心实施通信、导航、监视/空中交通管理的技术，以求达到国际民航组织的战略目标。

35.9 沙特阿拉伯提交的 A37-WP/165 号文件指出，缺乏对未来导航系统的知识和直接经验，正在使各国的实施工作延后进行。具体而言，它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实施一个机制，收集各国在实施和运用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CNS/ATM）系统方面的经验。有关缺陷、异常情况及解决障碍和难题的资料特别有用。收集到的资料应该提供给所有国家，以便它们在做出通信、导航、监视/空中交通管理投资，或开始使用这个系统以前，对这个系统有足够的了解。

35.10 民用空中航行服务组织 (CANSO) 提交了 A37-WP/294 号文件，其中说明了该组织对未来空中航行服务的全球愿景，并指出了在监管和运营领域，需要做出的改变，以实现一个全球的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系统。这份工作文件还认为，现在是对全球空中航行计划 (GANP) 和对全球计划举措 (GPI) 进行审查的时候，使其符合现实情况，并了解在实施中会遇到的制度性障碍。它建议对全球空中航行计划进行修订，以便列入一个制定行动优先次序的进程，并解决实施工作中的障碍。

35.11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已经展开了工作，在第十二次空中航行会议（2012 年）举行之前，按 A37-WP/294 号文件的要求，更新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和球计划举措。

35.12 委内瑞拉提交的 A37-WP/203 号文件，提议要统一区域导航 (RNAV) 航路上的最低航路高度 (MEA)，以便将垂直限制扩展至超出为缩小的最低垂直间隔标准运行规定的限制。

35.13 委员会指出，A37-WP/203 号文件提出的事项，从国际民航组织的观点而言，属于地区协调的事，应由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在地区一级解决。

35.14 A37-WP/134 号文件是以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 22 个成员国的名义提出的。这份文件提出了一些与实施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SARPs) 有关的问题。提出的主要问题有：a) 应给予更多时间来实施复杂的标准和建议措施；b) 需要更多经费及时翻译大量国际民航组织的文件；和 c) 需要改善国际民航组织文件的处理和提出问题，并且更新这些涉及面较广的、具有功能和性能要求的文件。

35.15 这份文件也载有一项决议，要求对议程项目 44 下处理的大会决议 44/1 进行修订（参见 A37-WP/366 号文件）。

35.16 哥伦比亚支持 A37-WP/134 号文件，提醒国际民航组织就高级别安全会议的决议 3.3 a) 采取行动，并要以所有语文提供所有文件。它还指出，国际民航组织总部应负责处理相邻地区有不同看法的问题，并且应该加强国际民航组织各地区办事处之间的协调。

35.17 尼加拉瓜表示支持 A37-WP/134 号文件，指出了实施持续监测做法 (CMA) 需要大量的时间和资源。此外，它还要求提供资金举办讲习班，并提醒道，高级别安全会议决议 3.3 a) 要求以所有语文提供国际民航组织的文件。关于持续监测做法，委员会指出，已经提供了进行培训的资金，网上培训将在 2011 年 1 月开始。

35.18 关于与所涉经费问题有关的提案，会议指出，这些问题将在理事会审查业务计划时，结合其它优先事项进行审议。